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8號

抗　告　人　CHIN YUK KANG（中文名：陳玉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裁定(115年度訴字第5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CHIN YUK KANG（中文名：陳玉康）係馬來西亞籍外籍人士，自收受原審判決書後，扣除8天國定假日、休假日及看守所不開封日2日，能聯絡家人與律師商討上訴事宜之時間過短，故從抗告人收到判決書後計算20日上訴期間，扣除清明連假，上訴期間應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屆至，而抗告人亦是在115年4月20日遞交上訴書狀，但看守所人員並沒有馬上轉交，文件於115年4月21日方寄出，致上訴逾期，爰提起抗告謀求救濟等語。

二、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亦有明文。另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亦有規定。是以，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無在途期間可言，故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時，倘已逾上訴期間，其上訴即屬逾期而不合法。

三、經查：本件原審115年度訴字第525號刑事判決正本於115年3月27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按

捺指印收受，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原審卷第113頁），則上訴期間應以合法送達日之翌日起算20日，且在監獄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無在途期間可言，業敘明如上，是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5年4月16日。然抗告人竟遲至115年4月21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有抗告人所提刑事上訴狀上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稽（原審卷第153頁），已逾法定上訴期間，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是以，原審以抗告人上訴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無違法不當。

四、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上訴期間係刑事訴訟法上強制規定之不變期間，非可延長或縮短，自不得扣除期間內之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僅於期間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始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8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上訴期間自應於115年4月16日屆至，不得扣除期間內之清明連假；再者，本件抗告人係於115年4月21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已逾上訴期間而不合法，與監所人員何時寄出該上訴書狀無關，抗告意旨顯有誤會。從而，抗告意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吳璧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